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州市教育教學研究院 文件

温教技中心〔2024〕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温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创意实验作品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教研部门，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落实《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举办2024年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学生创意实验展评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4〕36号）要求，进一步培养广大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度温州市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学生创意实验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自制教具评选

(一) 作品类型: 教师作品和学生作品

(二) 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其中小学作品数不低于申报作品总数的 30%, 同一作者(含指导老师)申报作品数限 3 项(含合作作品)。

(三) 报名方式: 作者于 2024 年 5 月 13--20 日 24 点前登录温州教育影院 tv.wz.er.net 相关参赛页面完成报名。

(四) 报名材料: 网上报名需提供《浙江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展评申报表》2 份, 其中 PDF 格式(签字盖章)和 Word 格式(不需签字盖章)各 1 份, 以及作品使用案例的活动录像视频 1 套。

(五) 县级推荐: 各县(市、区)在 5 月 27 日前按分配名额完成区域内评审推荐工作, 并在平台上完成推荐操作, 同时将《浙江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学生创意实验展评活动汇总表》报市技术中心, 市直学校作品由市技术中心筛选推荐。

(六) 市级推荐: 市技术中心将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审, 并按省定名额推荐参加省级评审。

(七) 奖项设置: 教师作品和学生作品市级评比均设市一、二、三等奖。

二、自制教具能手评选

(一) 市级自制教具能手评选条件

被推荐人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教具活动并在教学实践中有显著成绩, 有作品参加本次自制教具活动并且获奖, 未曾授予

过自制教具能手称号，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一作品获奖等级取最高奖一次，不含当年）：

1. 获历届全国自制教具评选三等奖以上一次；
2. 获历届全省自制教具评选三等奖以上二次；
3. 获历届全市自制教具评选二等奖以上二次。

（二）省级自制教具能手评选条件

被推荐人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教具活动，并在教学实践中有显著成绩，有作品参加且入围本届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终评，未曾授予过自制教具能手称号，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历届全国自制教具评选二等奖及以上一次；
2. 获历届全省自制教具评选二等奖及以上二次（不含当年）。

（三）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教师填报《浙江省中小学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于2024年5月13--20日24点前登录温州教育影院 tv.wzer.net 相关参赛页面完成报名。

（四）报名材料：网上报名需提供《浙江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展评能手申报表》2份，其中PDF格式（签字盖章）和Word格式（不需签字盖章）各1份，相关佐证材料（证书、获奖文件等）

（五）县级推荐：各县（市、区）在5月27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推荐操作，同时将《浙江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学生创意实验展评活动汇总表》报市技术中心，市直学校由市技术中心筛选推荐。

(六) 市级推荐：市技术中心将在 6 月 30 日前根据省定名额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参加省级评审。

三、学生创意实验作品评选

(一) 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 报名方式：作者于 2024 年 5 月 13--20 日 24 点前登录温州教育影院 tv.wzer.net 相关参赛页面完成报名。

(三) 报名材料：网上报名需提供《浙江省中小学学生创意实验作品申报表》2 份，其中 PDF 格式（签字盖章）和 Word 格式（不需签字盖章）各 1 份，以及作品使用案例的活动录像视频 1 套。

(四) 县级推荐：各县（市、区）在 5 月 27 日前按分配名额完成区域内评审推荐工作，并在平台上完成推荐操作，同时将《浙江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学生创意实验展评活动汇总表》报市技术中心，市直学校作品由市技术中心筛选推荐。

(五) 市级推荐：市技术中心将在 6 月 30 日前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审，并按省定名额推荐参加省级评审。

(六) 奖项设置：市级评比设市一、二、三等奖。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县（市、区）有关教育部门和市局直属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地本校的宣传发动和组织遴选工作，推荐优秀自制教具、学生创意实验作品参加本次评选活动，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将授予市级优秀组织奖称号。

(二) 评选条件、申报材料(作品)的要求和未尽事宜以省文件要求为准。

(三) 市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 杨乒红, 0577-88294916。

- 附件: 1. 各县(市、区)推荐名额数量分配表
2.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举办2024年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和学生创意实验展评活动的通知》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2024年4月11日

抄送: 省教育技术中心, 省教研室, 朱景高副局长。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各县（市、区）推荐名额数量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自制教具 （个）	创意实验 （个）
1	鹿城区	25	8
2	龙湾区	25	6
3	瓯海区	20	6
4	洞头区	10	3
5	乐清市	20	8
6	瑞安市	25	8
7	永嘉县	20	6
8	文成县	15	3
9	平阳县	15	6
10	泰顺县	15	3
11	苍南县	15	6
12	龙港市	10	3
合计		215	66

备注：每个项目市直属学校各推荐 1-3 件作品，由市技术中心筛选后参加市级评比。